

合同登记编号：

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实施体检与评估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实施体检与评估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受托人）：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翡丽华庭 11 号楼 2 层 06-11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 1) 应急避难场所体检。
- 2) 17 个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实施体检评估。
- 3) 编制市级规划落实情况总报告。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 工作要求

(1) 应急避难场所体检

依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导则》(DB11/T2143-2023)，在实地勘查 1 处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上，提出应急避难场所体检新增指标内容，形成应急避难场所体检指标体系。基于此，完成 2440 个在册场所信息复核、抽样调查（各区不低于 10 个场所）、222 个地震类应急避难场所（上下浮动 20%）全调查。

结合应急避难场所体检的工作结果，编制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体检报告。内容包括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2) 17 个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实施体检评估

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标准化、可量化的评估框架，明确具体指标项、评价方法及合格标准，形成可操作的评估工具。

对 17 个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进行符合性与衔接性、实施性、区域布局合理性等方面开展评估。符合性与衔接性评估：重点评估目标定位符合性、标准体系符合性、规划衔接协同性。规划实施性评估：与避难场所体检结合开展，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区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区域布局合理性评估：重点关注空间覆盖的均衡性、布局合理性、特殊需求的保障性等。评估各区区级规划是否严格按《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 年-2035 年）》传导要求进行落实，是否按规划推进实施，是否落实市级韧性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完成 17 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分区编制 17 份报告），并征求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相关部门意见。

(3) 编制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实施体检与评估报告

解读总体规划对应急避难场所的要求，分析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及 17 个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情况，结合各区典型应急避难场所体检结果，编制 17 个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实施评估报告》，提出《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 年-2035 年）》优化调整建议，并编制《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实施体检与评估报告》。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3) 应急管理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 号）

4) 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应急〔2023〕135 号）

5)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21）

6) 《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44012-2024）

7)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

- 8)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
- 9)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和分类》(DB11/T2141-2023)
- 10) 《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2142-2023)
- 11) 《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导则》(DB11/T2143-2023)
- 12)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13) 《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的通知》(京应急发(2023)25号)
- 14) 《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
- 15) 17个《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16) 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按合同履行。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9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在项目执行期内为乙方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注册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主持类似项目经验。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参与类似项目经验。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团队成员需至少具备注册规划师或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汇报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要求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元 (¥ 138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七十,即:人民币: 玖拾陆万陆仟元 (¥ 966000 元);

(2)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且甲方对项目实施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付清尾款,即人民币: 肆拾壹万肆仟元 (¥ 414000 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0920058099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确认并承诺，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质量控制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召开项目启动会，甲方邀请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听取项目组关于本项目工作方案，并对体检与评估的指标体系进行专家评审。乙方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一个区的避难场所体检及专项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并组织召开项目中期评审会，邀请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听取项目组的阶段性工作汇报，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思路与对策，为后续其他各区提供参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6 年 11 月中旬召开项目验收会，邀请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听取项目组总体工作成果汇报，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进度要求

制定项目推进计划，乙方每月至少 2 次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乙方按照项目推进计划，有序开展前期项目调研、中期内容汇报、专家验收评审等工作内容。

专家验收评审时间不超过 2026 年 11 月中旬。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 1 次不少于 5 名专家的验收会。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根据验收标准，甲方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成果包括数据成果和文字报告成果。具体为：

(1) 数据成果

应急管理部全国应急避难场所辅助调度系统北京市避难场所信息更新数据台账。

(2) 文字报告成果

17 个区级避难场所规划评估报告、1 份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实施体检与评估报告、1 份应急管理部全国应急避难场所辅助调度系统北京市避难场所信息更新情况说明、市级专项规划落实情况总报告。

全部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上述各项成果应提交电子光盘 1 张，其中数据成果应为矢量 Shapefile 格式、图片为 JPG 格式、图册为 PDF 格式、文字报告为 WPS/DOC/DOCX 格式。专家对主要内容、主要结论进行评审，达到采购需求及编制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十、知识产权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

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二、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

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附件 1《共享数据保密责任协议书》中第七条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

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10. 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6.18

乙方：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10-82600050
签订日期：2026.6.18

附件 1

共享数据保密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实施体检与评估服务委托合同》（下称“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实施体检与评估服务。基于乙方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实施体检与评估服务相关研究，甲方将向乙方共享北京市避难场所、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以及北京市 17 个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数据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信息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项目内部共享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双方其它保密管理制度，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合法渠道可以获得的已向社会公开/虽未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载体

2.1 保密信息的载体是指记载保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介质等，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

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它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与项目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或超范围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3 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保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采取完备的方法对甲方共享的数据与成果严格管理，包括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效的技术手段和严密的操作规程，保证数据和成果的安全，严防泄漏和丢失。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或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并向其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并在【】日内归还保密信息载体，对复制品、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信息，应在甲方监督下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针对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出数据使用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 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和其它相应违约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乙方应

向甲方承担合同项目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注：违约金数额可根据实际调整）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所列出的数据清单，项目的数据保密义务范围以乙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接收数据目录为准。

9.2 甲方由于项目实际情况向乙方追加的共享数据应参照本协议严格管理，对于新增共享数据应签订数据接收补充清单。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协议为《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实施体检与评估服务委托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6.18

乙方（盖章）：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6.18

张勉印

